

中華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要點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友善校園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生與校內外人士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五條 本校性騷擾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
- 第六條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本會應進行或推動下列措施：
- 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給予公差登記。
- (一) 設置專線電話或專用電子信箱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二)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求者，得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
- 第七條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應向本會提出。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行為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行為人不明，或不知其有無所屬者，本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第八條 性騷擾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得向本會以書面或言詞出申訴。本校其他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應立即將案件移送本會處理。
- (一) 以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 本會於接獲案件調查申請或移送時應作成紀錄，而其內容應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或不予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第九條 遇到重大性騷擾事故足以影響校園安寧或教學時，本會應主動進行調查。

第十條 本會應在接獲案件調查申訴或移送後三日內指派五名委員組成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初步審查之決議，依前項受命委員之多數決為之。本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如不受理，並應敘明理由，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本會就前條決議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相關證據與事實。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

第十二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本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移送本會決議。本會應以簡要格式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送達雙方當事人。就決議成案之事件，本會應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送交學校相關單位，並於調查報告檢附懲處建議。相關單位於處理完畢後，應將事件簡要格式之調查報告、處理結果及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本會於收受撤回書面後，應即予結案備查。案件經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行為人或誣陷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校方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議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

情事發生。

第十六條 本會所作成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第十七條 學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給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